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4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學金辦法、申請書 (A09030000E_1140084014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30000E_1140084014_senddoc1_Attach2. pdf、
A09030000E_1140084014_senddoc1_Attach3. odt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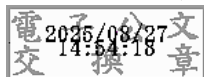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2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8012號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8日高市教高字第11436459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李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7-7995678，轉分機3023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8/27

